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加強爆竹煙火施放管制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，確保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為加強爆竹煙火施放管制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，確保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，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	第二條 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	本條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消防局）。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其管理機關為本市消防局。	本條依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消防局。
第四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下列場所禁止施放爆竹煙火： 一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場所及其基地內。 二、經消防局公告之區域。	第四條 下列場所禁止施放爆竹煙火： 一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場所及其基地內。 二、經本府公告之區域禁止施放爆竹煙火。	本條依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消防局。
第五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施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。	第五條 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施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。 年節或民俗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	為避免施放爆竹煙火影響市民居住安寧，爰刪除第二項放寬年節或民俗節慶夜間施放時間除外之規定。
第六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禁止施放之爆竹煙火種類及方式由消防局公告。	第六條 經本府公告之爆竹煙火種類禁止施放。	本條依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消防局。
第七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。 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。	第七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。 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。	本條未修正。

第八條 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、種類及方式，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。但經消防局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申請前項之許可者，其負責人應於施放五日前，檢具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書，載明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種類、數量、來源、 施放人員、安全防護措施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文件資料，向消防局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	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及種類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民俗節慶或廟會活動施放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，其負責人應於施放五日前，檢具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書，載明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種類、數量、來源、 施放人員、安全防護措施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	本條依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消防局。
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，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	第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。	配合第四條至第八條做相應之修正。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